公告编号:2018-028

证券代码:430132 证券简称:国铁科林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陈凤因会前近几日不能取得联系,未出席会议,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 召开情况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0月 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
会行使下列职权:	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公告编号:2018-028

(十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授权董事 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授权董事 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低于1,000万 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 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 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值 5%以上,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值的1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 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进行审议:

- (一) 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 收购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二) 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 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 组,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 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50%的 重大交易事项: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 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进行审议:

- (一) 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 收购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二) 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 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 组,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 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50%的 重大交易事项:

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低于5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 (三)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 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四)审议公司就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 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 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所涉 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低于5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 (三)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 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四)审议公司就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 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 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所涉 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五)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六)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 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告编号:2018-028

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为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备查文件

(一)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